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17日，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厚威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杨厚威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后，杨厚威先生持有公司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杨厚威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16日	18.77	300	1.50
	合计	-	-	300	1.5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杨厚威	合计持有股份	1200	6.00	900	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300	1.50	0	0
	高管锁定股	900	4.50	900	4.50

注：2013年5月16日为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公司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70元（税前），并由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股，详情见2013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厚威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减持告知函》；

（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7日